

##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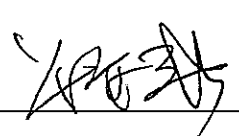
隨著市民生活水準的提高，越來越多本澳市民出外旅遊，而旅遊業較發達的地區，如鄰埠香港早在 2009 年已建立完善的外遊警示制度，在 2010 年菲律賓發生劫持香港遊客事件、2015 年韓國爆發中東呼吸綜合症疫情以及早前世界多地爆發蚊傳寨卡病毒時，港府均及時根據相關事件性質發佈不同級別的旅遊警示，並透過與旅遊業議會合作，對未出發的旅遊團作出適切的退款、退團安排，保障了很多計劃前往相關旅遊目的地的港人出行安全。對此，本人曾多次促請當局參考鄰近地區先進經驗，建立旅遊警示系統，讓市民能更好地評估出行情況。

日前，由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警示系統》正式生效，覆蓋 77 個國家或澳門居民的旅遊熱點，基於新型恐怖主義、惡劣天氣、安全問題或公共衛生等類而引發的安全形勢，分為三個不同的級別。但此警示僅用作為危急情況的指標，並不具有禁止性，亦未有相關的退款、退團機制。所以，若市民根據旅遊警示系統所得資訊而取消旅遊計劃，可能難以追回相關費用損失，亦容易引起業界與消費者的糾紛。與此同時，旅遊業界普遍質疑當局訂立旅遊警示系統前為何未諮詢業界意見，導致其覆蓋的國家地區大多並非本澳居民常去之地，難以起到應有作用。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對於旅遊業界普遍表示，旅遊警示覆蓋的國家地區大多並非本澳居民常去之地，且對一些空氣受到嚴重污染的霧霾城市並未有相關提示，當局如何看待？有何改善措施？
2. 當局會否廣泛諮詢社會、業界意見，研究制訂完善的旅行團退款機制，根據不同的危機級別分別訂立不同的退團、退款比例、改期、轉換目的地等條款，避免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的消費者權益受損或消費糾紛？

立法議員



梁安琪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